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修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募集中資金用途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027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為約3,567百萬元（「**募集中資金淨額**」）。如該公告所述，募集中資金淨額原擬用於擴大醫藥分銷、零售網絡及發展醫療器械業務，並補充業務擴展後所需的流動資金（「**募集中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於募集中資金淨額的使用均已符合上述募集中資金用途。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資金使用需求，以及為了進一步提高募集中資金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0年8月21日決議對募集中資金用途做出修訂，根據修訂後的募集中資金用途，募集中資金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擴大醫藥分銷、零售網絡及發展醫療器械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補充業務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有息債務（「**新募集中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募集中資金淨額的使用情況。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